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幼儿园）行政许可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米易县直接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幼儿园）的申请和办理。

 二、法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筹设批准书;

2.筹设情况报告;

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3、4、5项规定的材料。

三、设置民办学校（幼儿园）应具备的条件

1.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规定的各项标准修建民办学校幼儿园园舍；

2.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四川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川教技〔2021〕14号）要求配备设施、设备、玩教具器材；

3.按照《四川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要求》（川教〔2006〕128号）等要求设置民办学校（幼儿园）规模及班额、教职工配备。

四、申请条件

（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组织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

（四）符合米易县民办（学前）教育规范发展需求；

（五）有具备任职条件的专职校（院）长和行政负责人；

（六）有合格的教师及必要的管理人员；

（七）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八）有符合规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申请材料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向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1.预核名登记证明材料。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单位或个人（设立者）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利性机构）或县民政局（非营利机构）进行机构名称预核名登记。

2.《米易县民办学校设立行政许可申请表》（填报举办学校的基本信息）。

3.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4.学校章程。章程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学校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等基本信息；办学性质、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教师与受教育者；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处罚与奖励等制度建设；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

5.学校资产证明文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验资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留复印件1份）

6.自有校舍要有土地证和产权证原件；租赁的校舍须有规范的租赁契约原件复印件。（留复印件）

7.校舍安全证明文件。有效的房屋竣工验收报告或房屋抗震鉴定书或有效的非危房鉴定报告原件；校园消防安全证明原件。

8.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9.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10.学校主要负责人情况登记表。举办者、拟任法定代表人、校长基本情况登记表。举办者是组织机构的应有组织机构有效证明文件，举办者为个人的出具身份证。

11.拟聘教职工情况表。校长、教师应有学历证书和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财会人员出具从业资格证书。

12.教学计划和课程资料。

13.食品经营条件现场检查合格记录。

14.拟办幼儿园的建筑平面图、各功能室分布图。

六、办理程序

（一）申办者按上述要求完备申报材料后，将申办材料送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部门窗口或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受理。

（二）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对受理的申报材料，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对办学条件进行现场评审，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同意正式设立的予以批复，不同意正式设立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领取办理结果。

（五）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非营利性学校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政府政务中心民政局窗口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学校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政府政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营业执照。

七、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

1.总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2.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审批决定证件

《同意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九、联系方式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59号综合窗口；0812-8172768。

米易县府城路86号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503室；联系人：唐新；联系电话：0812-8172499、3999735。

网上咨询地址：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49号。

投诉电话：0812-8130768.